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京汇〔2009〕315号

关于使用外币兑换机 开展兑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外汇指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经营机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使用外币兑换机开展兑换业务的批复，部分地区有条件的外汇指定银行（包括与银行签约的外币代兑机构、获得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的经营机构）可在当地设置外币兑换机办理本外币兑换业务。为规范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外币兑换机的设置及使用应满足的管理要求：

（一）新设置（包括更换已设置的）外币兑换机应具备个人身份识别功能；

（二）外币兑换机应主要设置于银行网点内部（含自助银行），以及机场、酒店等境外游客出入频繁的场所；

（三）外币兑换机仅限于办理个人外币现钞和人民币现钞之间的兑换，不得办理客户持信用卡的兑换业务，并且每笔兑换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2500 元人民币；

（四）兑换价格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汇价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五）兑换业务应按《汇兑业务统计申报操作规程》（〔96〕汇国发字第 16 号印发）的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并纳入结售汇统计；

（六）兑换机设置应符合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二、符合条件的银行（包括与银行签约的外币代兑机构、获得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的经营机构）使用外币兑换机办理兑换业务，应持《银行（机构）使用外币兑换机开展兑换业务情况备案表》（附件 1，以下简称《备案表》）向我管理部备案，经我管理部备案确认后方可使用。撤销、迁址、更换已设置等情况，应在事前持《备案表》向我管理部备案。

三、银行和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经营机构使用外币兑换机备案填写一式两份《备案表》，经我管理部确认后，分别由我管理部和申请机构留存；银行签约外币代兑机构使用外币兑换

机备案填写一式三份《备案表》，经我管理部确认后，分别由我管理部、申请机构和签约银行留存。

四、使用外币兑换机开展兑换业务的银行（包括与银行签约的外币代兑机构、获得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的经营机构），应加强对外币兑换机的管理，关注兑换业务情况，指定专人按月填报《外币兑换机业务情况统计表》（附件 2）。其中，签约外币代兑机构应向签约银行报送，银行负责汇总自身及签约代兑机构业务后报送，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经营机构负责自身业务的报送。

五、《外币兑换机业务情况统计表》报送方式：

（一）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报送纸质版：每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我管理部国际收支部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904 室，邮编：100036）。

（二）银行报送电子版：每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向我管理部报送，系统收件人为 BJGLB。

（三）请从 2010 年 2 月起报送 2010 年 1 月的数据。

六、请各银行将上述要求通知本行签约代兑机构。

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我管理部联系。

联系人：李天懋 景洁

联系电话：68559919 68559816

特此通知。

- 附件：1. 银行（机构）使用外币兑换机开展兑换业务情况备
案表
2. 外币兑换机业务情况统计月报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 国际收支 自动兑换机 通知

抄 报：国家外汇管理局。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国际收支处、纪检监察办公室。

联系人：李天懋 联系电话：68559919 （共印75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09年12月22日印发
